# 劳动合同

编号: 20200717

甲 方: 成都索贝视频云计算有限公司

乙 方: 赖勇

甲方:成都索贝视频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炜

住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268号1栋14层1号联系电话:

乙方: 赖勇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太科

居民身份证号码: 510112199304011211

现居住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胜利家园 邮政编码:

户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8228077084

(移动)

(固定)

电子邮箱: laiyong@sobey.com

紧急状态联系人: 罗发英

联系电话: 13699468629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合同类型与期限

#### 一、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固定期限

甲乙双方合同期限自<sup>2021年3</sup>月29日 起至<sup>2024年3</sup>月28日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合同期限届满任何一方有意继续建立劳动关系则应在聘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书面征求对方续签 劳动合同的意向,如双方同意续签的,双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另行协商订立新的劳动合同,如聘用 期限届满前甲乙方任何一方未对是否同意续签劳动合同表态的,视为拒绝续签劳动合同。因乙方个人 原因未及时续签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 2、无固定期限

甲乙双方合同类型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或本合同约

定的终止或解除情形出现时终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劳动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是。

4、如双方签订的《培训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在此劳动合同期限之后,劳动合同期限延续到《培训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届满之日终止。

#### 二、试用期

- 1、甲乙双方约定试用期自<sup>2021年3</sup>月29日 起至<sup>2021年9</sup>月28日 止。
- 2、试用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不须提前通知乙方或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 试用期内连续两次考核等级在"待改进"或"很差";
- (2) 乙方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向甲方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者隐瞒应当告知甲方的重要信息(如隐瞒 曾经受过法律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真实学历以及工作经历等事实):
- (3) 未经书面批准将甲方的财物带出工作场所的;
- (4) 试用期内累计迟到两次或早退两次,或试用期内旷工一天的;
- (5) 工作技能与个人书面陈述的任职能力不相符或达不到招聘录用条件的;
- (6)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
- (7) 不服从上级工作安排的;
- (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到岗;
- (9) 乙方身体、心理不健康的(如患有精神病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禁止工作的传染病等);
- (10) 不具备政府规定的就业手续:
- (11) 无法提供甲方办理录用、社会保险等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 (12) 与原用人单位未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
- (13) 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且甲方在限制范围之内;
- (14) 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15) 入职后不同意购买社会保险或不签订劳动合同;
- (16) 乙方具有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相应情形的。

### 第二章 工作岗位与工作内容

- 2、甲乙双方在此一致同意,甲方出现以下客观情形之一时,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资、奖金、福利等各项待遇随其调整后岗位的标准相应改变:

- (1) 甲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撤销或合并部门或岗位的;
- (2) 甲方因经营发展需要搬迁或部份搬迁的;
- (3) 依据甲方规章制度轮岗或竞争上岗的;
- (4)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按照诚信合理的原则,在向乙方说明情况后;
- (5) 乙方出现可能损害甲方利益或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情况;
- (6) 乙方的工作岗位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或对甲方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甲方可以在解除或终止 合同前3个月内,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中相关内容;
- (7) 乙方经体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工作岗位要求的;
- (8)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被甲方处分、降职、撤职的。
-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可以临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及工作内容,该临时性调整不视为对乙方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的变更。
- 4、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的工作能力进行考核,当乙方不能胜任当前岗位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服从岗位调整后的薪酬福利变动,调整后乙方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劳动合同。
- 5、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工作岗位的调整,不影响本劳动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并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情况规定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必须遵从甲方相关规定并执行。
- 2、乙方同意执行甲方安排的以下第种工时制度,严格遵守相应的考勤制度,详见《员工手册》。
- (1) 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
-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乙方在合同期内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
- (3) 不定时工作制。乙方不适用加班的规定。

甲方对乙方可实行相对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等方式。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所任职岗位执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乙方应尽量提高工作效率,甲方不提倡加班。乙方因工作效率低下或工作质量达不到岗位职责要求,完不成工作任务而造成的工作时间延长,不计入延长的工作时间之内。
- 4、双方约定甲方因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加班的,须事先填写加班申请,并按公司规定经审核后,方可视为有效加班。
- 5、非经甲方安排或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事后未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不视为乙方加班。
- 6、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应安排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班工资

以乙方基本工资为计算基数。

- 7、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乙方异地出差。乙方应以工作需要为前提,不得无故拒绝出差。
- 8、对于法定节假日加班,甲方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 9、培训作为公司提供给员工成长的福利,培训遇周末一律不作为加班处理。
- 10、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对乙方的工作班次、休息日进行调整,但须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11、乙方按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年休假、婚丧假、法定节假日休假,请休事假和病假。

# 第四章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1、甲方依法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和修订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已公示或告知乙方,乙方已认真 阅读、理解并承诺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服从甲方管理。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公示或向乙方告知其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邮件、通知、培训、口头传达、办公系统等。乙方有义务定期通过前述渠道充分了解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更新的劳动 纪律和规章制度,不能以不知晓为由而不遵守。

- 2、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进行处理。此外,若因乙方的违规、违法行为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规定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3、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 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 冲突的活动,并按照《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的约定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
- 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 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和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第五章 劳动报酬

- 1、试用期内,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5600.00 元人民币。
- 2、试用期满,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7000.00 元人民币。
- 3、试用期内乙方的试用期工资可根据甲方对乙方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 4、甲方以法定货币形式于每月 10 日发放乙方上月工资,逢节假日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发放。甲方有合理解释延迟支付劳动报酬的,不属于拖欠乙方工资。甲方发放工资后 2 日内,若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工资发放时间及发放金额的认可,不得再就当次工资主张任何权利。
- 5、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代扣的其他款项,由甲方代扣代缴。
- 6 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情况,调整部门、岗位及薪酬待遇。
- 7、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工资按甲方规定予以调整。

- 8、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工资根据国家和地区相关规定执行。
- 9、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被停职或违纪停职调查期间,工资标准按劳动合同履行地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 10、甲方实施"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薪酬制度。同时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劳务市场供需状况、社会经济发展一般水平、薪酬分配制度的调整、乙方的工作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奖罚记录、岗位变动情况,与乙方协商一致后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第六章 福利待遇

- 1、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办理社保缴纳相关手续所需的全部信息、材料、文件和协助。如因乙方延迟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交资料或陈述信息有误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2、若乙方为初次就业,自聘用之日起,甲方为乙方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关手续;若乙方曾经在 其他单位就业并已缴纳过社会保险费,则乙方应将相关费用结清并协助甲方办理有关续保手续。如因 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为乙方办理续保,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滞纳金。
- 3、甲方为乙方购买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 4、乙方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 5、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待遇。
- 6、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7、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1、甲方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 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因乙方违反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依照企业生产 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4、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等,对女职工及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 第八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一、劳动合同的变更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与乙方协商一致;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与乙方协商 一致;
- (4)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已修改,需要据此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变更的;
- (5) 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劳动合同的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 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金:
- (1) 乙方试用期经甲方考评认定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连续旷工1天及以上,或年累计旷工2天及以上的;
  - 2) 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上岗后拒绝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的;
  - 3) 当月迟到、早退2次及以上的,或当年迟到、早退累计5次及以上的;
  - 4) 乙方有挖墙脚的行为: 引导甲方在职员工去其他用人单位工作的;
  - 5) 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的薪资福利待遇的;
  - 6) 乙方煽动甲方在职员工辞职的;
  - 7)不当言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500元(含)以上或声誉损毁(包括各种媒体渠道);
  - 8) 乙方被甲方通报批评 1 次及以上或部门通报批评 2 次及以上;
  - 9)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其他规定的:
- (3) 乙方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本项所指的"重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
- 1)造成人民币 1000 元及以上的经济损失;
- 2) 引发人员伤亡事故:
- 3) 引发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媒体曝光事件;
- 4) 因乙方的失误而导致甲方受到相关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各种处罚;
- 5) 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甲方声誉等受到损失;
- 6) 其他违反商业道德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或恶劣后果。
- (4)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包括但不限干:
- 1) 乙方在填报甲方登记表格中虚假登记,及向甲方提供个人虚假资料的;
- 2) 乙方在求职时向甲方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履历、健康状况、各种有效证件有隐瞒、伪造、变造或不实之处的;
- (6)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7)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由于工作失误导致被甲方通报批评1次以上或部门通报批评2次以上;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4、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 甲方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 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1)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 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的,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擅自离职者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若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同意按乙方擅自离职时距劳动合同期满日的月数乘以乙方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予以计算。经甲方培训过的乙方,应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的有关规定赔偿甲方培训及相关费用。

#### 三、劳动合同的终止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3)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4)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甲方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离职交接

- 1、无论甲乙任何一方以何种形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都必须按照甲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离职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物品、证件、电子文档、工程技术资料、欠(罚)款、工资的办结等)。甲方将在工作交接完结后支付乙方当月工资,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离职工作交接或者交接手续不齐备,甲方有权相应缓办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缓发经济补偿金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 2、乙方离职时不得以索要赔偿为由影响工作,否则甲方可授权其他人以乙方名义签发工作业务范围内的文件。

#### 五、持续有效

1、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的效力,乙方必须按照《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的规定履行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不论任何时候不得将自己掌握的公司秘密揭示给任何个人、公司、机构(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 第九章 违约责任与经济补偿、赔偿

- 1、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的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的计算按照《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的约定执行。
- 2、由甲方负担费用对乙方进行培训的,双方应签署培训协议,若乙方违反培训协议中关于服务期的相关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按照培训协议的约定执行。
- 3、乙方同意其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行为给甲方 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乙方同意在甲方向乙方发放工 资、奖金及津贴、补贴时进行结算,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任何属于甲方知识产品的资料、甲方公司人员资料等以任何形式带出甲方范围,不管是否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一律属于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及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乙方刑事责任的权利。

#### 第十章 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 1、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
- 2、乙方承诺不将任何涉及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私自带入甲方,任何因乙方违反对第三方的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 3、对于因本劳动合同而知晓或接触的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另签署《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约定。同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或劳动合同终止后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 4、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接受甲方工作指派或工作任务所完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归甲方,甲方有权按任何方式处置、改变或以其他方式对待这些知识产权。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奖励。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应当给予并提供能使甲方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及获得保护所需要的一切信息资料和必要协助。但上述知识产权的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甲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乙方享有,甲方尊重乙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乙方行使这些权利。

# 第十一章 其他约定

- 1、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并提供相关单位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否则,视为乙方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2、乙方承诺受聘甲方时,对所有以前的工作单位均不承担(或不再承担)任何竞业限制义务,甲方不会因雇佣乙方而引发任何诉讼;在乙方进入甲方工作之后,乙方承担甲方交付的工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若因甲方雇佣乙方而引发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3、乙方已签收到甲方人力资源部门发放的员工手册与规章制度,并认可甲方的规章制度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乙方将认真阅读和严格遵守。乙方清楚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员工手册与规章制度,乙方表示将对其予以严格遵守。
- 4、双方签订本合同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于其他任何单位从事第二职业或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 5、乙方认可甲方的考核制度,并同意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

#### 第十二章 劳动争议处理

1、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注册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直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三章 附则

- 1、甲方通过公司内部工作网站、培训、张贴、印发、工作邮箱等形式向乙方公示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乙方特别向甲方授权,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下列内容进行调查:
- (1) 乙方提供的个人履历信息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定于工作履历、收入证明、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婚姻及生育状况、体检证明、劳动关系状况-即是否与其他业务相关联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等)的真实性。
- (2) 乙方于在职期间提供的病假证明、产假证明、报销票据及其他信息或材料的真实性。 对于乙方所提供的相关病假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到第三方医院进行复核病情真伪。
- (3) 乙方离职后履行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的相关情况。
- (4) 其他涉及乙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他协议的相关情况。
- 3、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培训服务协议》、《知识产权和保密协议》、《岗位聘用及待遇通知书》等与双方劳动关系相关的文件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同等。
- 4、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不符的,按照劳动法律法规执行,不影响其余 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
- 5、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经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签字后生效。
- 6、本劳动合同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 7、若因修改劳动合同或其他原因存在多份劳动合同,甲乙双方默认签订时期最近的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

甲、	乙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

Α	o
В	o
C	

乙方确定合同首部所提供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合法有效,并为甲方向乙方送达各类法律 文书或工作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如果乙方变更该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当在变更前48小时内书面通知 甲方,否则乙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按上述约定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 的行为,双方认可为有效的送达。

乙方亦同意授权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 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托人,该受托人(原则上为乙方的成年直系亲属) 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如甲方根据上述情况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按上述地址发送的特快专递,从发出之日起,本市的三天期满,本市以外四川省内的五天期满,四川省外中国境内的七天期满,即视为送达对方;若邮寄文件被退回的,视为该文件已向员工本人送 达。通过邮箱、办公系统发送各类文件时,自该文件进入邮箱或在办公系统发布时视为送达。

#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劳动合同前已详细阅看,对合同内容予以全面理解,不持异议。

甲方(盖章):成都索贝视频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9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9日

本人确认已经收到本合同原件壹份。 员工(签字): 日期: 2021年3月29日 (以下无正文)

# 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

编号: 20200717

甲 方: 成都索贝视频云计算有限公司

乙 方: 赖勇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9日

# 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

本《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3月29日 签署。

甲方:成都索贝视频云计算有限公司(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炜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268号1栋14层1号

联系电话:

乙方 (员工): 赖勇

身份证号码: 510112199304011211

联系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胜利家园联系电话:18228077084

电子邮箱: laiyong@sobey.com

遵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规和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就乙方 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签订下列条 款共同遵守:

# 第一章 知识产权

#### 第一条 职务成果定义

- 1、职务成果:是指乙方执行本公司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所完成或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成果或商业秘密信息等各类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成果、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含计算机源代码、算法、文档)、技术方案、商标或企业标志;职务发明专利、职务实用新型专利、职务外观设计专利等。
- 2、资料的保管。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所指定的格式或方法为甲方记录并保管其在被甲方聘用期间独自或合作开发出的职务成果。该资料是甲方的绝对财产,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获得上述资料。
- 3、乙方在职期间,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的行为 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甲方在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上述赔偿费用可以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进行结算。

#### 第二条 先前成果

乙方应在本协议附件一中明确列出其所拥有的,在被甲方聘用之前取得的,并与甲方的业务、产品、研究开发有关而并未转让给甲方的所有发明、拥有著作权的原始作品、发展和改进与商业秘密(合称"先前成果"。乙方同意如乙方未附有上述附件即表明乙方未拥有任何上述之"先前成果"。如果在乙方被甲方聘用的过程中,乙方在甲方的产品、过程或机器中融入或加入了乙方所拥有的或乙方在其中拥有利益的任何"先前成果",乙方同意给予甲方非独家性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和全球性的许可,允许甲方制作、修改、使用或出售作为上述产品、过程或机器一部分或与之有关的"先前成果",且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员工基础信息表》所填入职前从事职业简况、与原单位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情况和所付保密期限等情况的真实性,保证和原单位之间无任何有关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限制纠纷。若因乙方的欺瞒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双方确认,有关职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职务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而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乙方签署任何相关文书或文件的义务、或促使相关文书或文件被签署的义务,在其与甲方的劳动关系终止之后仍应继续存在。

职务成果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甲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乙方享有,甲方尊重乙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乙方行使这些权利。乙方有权按甲方当时正在生效的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物质奖励、精神奖励。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薪酬待遇中,已考虑了因乙方职务成果被授予专利权及甲方实施或许可前述专利权在所有适用法及本协议下乙方应当获得的全部奖励、报酬及其他利益。

第五条 乙方对职务成果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于完成职务成果后 天向甲方书面申明。经甲方书面核准,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如乙方决定转让或允许使用此项非职务成果,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乙方逾期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甲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乙方申明后,甲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 第二章 保密

第一条 乙方应就与甲方签订本协议之前,乙方已按照法律规定或与第三方协议约定 所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状况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谋取私利,不得将工作中知悉、获取的商业秘密拒 为已有,不得私自留存。

第三条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盗取、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车间或甲方明示的保密区域进行拍照、录相、录音,不得带他人到办公场所、车间参观。

乙方的上级主管人员书面同意乙方披露、使用有关的保密信息的,视为甲方同意,除非甲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第四条 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 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 不擅自使用有关保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保密的期限为无限期保 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在职和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五条**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保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乙方不会使用或披露乙方先前的或目前兼

职的或其他任何人的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 乙方亦不应将上述保密信息或相关的未公开发表的资料带到甲方处。

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 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 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进行结算,不够结算的,甲方有权就剩余部分向 乙方追偿。甲方有权视事态情况,根据甲方当时有效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劳 动关系。

第六条 乙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乙方的上级主管人员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视为甲方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除非甲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七条 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保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若记录着保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保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保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保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 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保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 保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

第九条 "保密信息"指属于甲方专有或甲方保密的,乙方通过其与甲方的雇佣关系或者因为其与甲方的雇佣关系而知悉的任何有形或无形材料。上述信息将被视作保密信息,而不论其是否由甲方拥有或开发或准备开发。"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甲方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甲方所拥有的所有的各项合同如:甲方与个人或其他单位签订的各种合同、协议、承诺、备忘录等,包括企业兼并协议、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聘用协议、实习协议、培训协议、工程合同、买卖合同、订货合同、贸易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借款合同、旅游合同、运输合同、保险合同、转让合同等:人事档案如:

职工人事信息档案、健康档案、工资、劳资纠纷、工伤工亡事故报告和赔偿协议、组织 架构、职能职责、岗位说明书、人才培养计划、职工通讯录、职工及公司车辆号牌等; 行政文件即公司行文的各类文件,包括红头文件、通知、公告、报告、说明、函件、会 议纪要、会议决议等;

- 2、甲方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生产技巧、技术指标、数据库、生产经验、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 3、甲方市场销售资料、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甲方所拥有的所有的质量管理方法、定价方法、销售方法、客户资料、供货商名单、经营战略规划、经营决策、工作计划与总结、经营管理模式、甲方报表、统计资料、企业证照、技术专利、知识产权、著作权作品、营销方案、客户名单、客户信息、办公会议纪要、市场情报、流通渠道、资信状况、客户签订的任何书面文本、营销策略、促销手段、原材料来源、原材料价格、成本核算、广告策划、竞争对手的情报、销售范围及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原材料采购单位信息、工作流程、用料单、报价单、电脑软件(包括甲方从其他公司租赁来的电脑软件材料)等:
- 4、甲方财务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甲方所拥有的所有的开户银行资料、股东资料、 投资背景、财务报表、商业分析报告、税务资料、审计报告、投融资交易、投资分析报 告、财务凭证等;
- 5、甲方所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不论是公司独自拥有的,或是和其他方共同拥有的 亦不论是甲方现有的或是将来开拓发展的);
  - 6、由甲方其他雇员所构思、开发、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 7、按照法律和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甲方应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所有第三 方的保密信息;
- 8、质量与安全资料: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评审报告、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安全 事故报告等;
  - 9、法律事务信息:包括未决诉讼、重大商业交易、重大争议或纠纷事项等;
- 10、制度秘密:公司制定各种制度,包括制度、规范、规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条例、表格单据、流程等;
  - 11、其他所有被甲方明确标明或声明为保密的信息。

以上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材料。

# 第十条 不在保护范围内的信息

- 1、从公众媒体获得的信息,但因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而使公众得知的情形除外;
- 2、甲方从未订立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合法取得的信息。

# 第三章 尽职与不竞争

第一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工作时间内,应将其全部时间和精力服务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兼职或受聘于其他任何单位从事第二职业或投资经营其他实体,也不得从事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应严格按照职位说明书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手册》中的职责规定履行知识产权义务,若因乙方失职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根据甲方当时有效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关系。

- 第二条 乙方承诺, 其在甲方任职期间及其从甲方离职后两年内, 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工作或拥有利益:
- 2、在产品、市场或服务方面与甲方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提供服务或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或虽然不担任职务,但为前述单位提供指导、咨询、协助或拥有利益;
  - 3、自己生产、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 4、与甲方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该种商业接触包括为其提供服务、收取订单和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转移甲方的业务或对甲方的业务产生或将产生不利影响;甲方的客户为甲乙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前已经属于甲方的客户,同时也包括在乙方离职时甲方正在评估、谈判、接触或准备发展的客户。
- 第三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甲方无需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 从甲方离职后,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数额为人民币 1500 元/月,若 该数额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银行信息以便甲方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乙方拒不提供相关银行信息的或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视为其自愿放弃补偿金,而不得免除乙方履行竞业限制的义务。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户 名:赖勇

开户行:

账 号: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说明其当前的任职情况。乙方在竞业限制期限内被新单位录用后,应在一周内将新单位的名称及乙方的职位书面通知甲方,并将自己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告知新单位。同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

甲方如认为乙方已无竞业限制必要,可在乙方离职后不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或有权随时停止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未支付或自停止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 金起,双方关于竞业限制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四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内以及从甲方离职后两年内,不得采用任何途径教唆、引诱、企图雇用或雇用任何甲方的现任雇员(含在甲乙双方终止聘用关系之日前六个月至甲乙双方终止雇用关系之日后六个月内的甲方聘用的人员),亦不得帮助其他的任何人或实体进行类似的雇用,或鼓励甲方的任何雇员终止他或她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第五条** 乙方在甲方或其子公司任职期内以及从甲方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甲方转移或企图转移在乙方被聘用期间的任何客户、准客户与甲方的业务往来以及账目。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最近 12 个月平均工资的 50 倍的违约金且一次性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收取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但是当乙方违约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高于上述违约金金额时,违约金按乙方违约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执行。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且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第二条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 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甲方维权而产生 的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若损失数额无法计算的,甲乙双方一 致同意按照相关专业机构的认定金额进行计算。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损失和其 他民事责任后,甲方仍保留通过司法途径追究乙方刑事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其他

第一条 本协议中所称的任职期间,是指双方聘用关系存续期间。

本协议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双方约定解除或终止聘用关系的时间

或以乙方停止履行职务的时间为准。

**第二条** 乙方应就与甲方签订本协议之前,乙方已按照法律规定或与第三方协议约定 所负的、在一定时期和领域内禁止的行为的基本情况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

第三条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四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劳动合同的附件,自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 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如果此协议中的一个或多个条款被认定为无效,其余条款仍将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时间: 2021年3月29日 时间: 2021年3月29日